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李珏暉
電話：02-87712699
傳真：02-87712709
電子郵件：brian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8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0818444-附件(會議記錄)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5年12月9日召開「研商有關使用內政部『建築用門遮煙性能』認可通知書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之作業原則(草案)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5年12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69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楊委員楷巖、費委員宗澄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林委員慶元、郭委員高明、鄭教授紹材、何教授明錦、蔡教授匡忠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6直轄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)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(高組長文婷、樂副組長中丕、楊簡任技正哲維、王技正鵬智、二科、一科) (均含附件)

電 105-12-28
交 13-號-47章

共1頁

1. 標本並不表贊同，惟議結
論指本作業原則做後市場追蹤
查核之配套方是「既定政策」，故
仍宜告知各級執照
抄呈閱 2. 本會紀錄經本會核對，草案條文併
e-mail 法規委員會委員 齊各公 楊楷巖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 105年12月28日
文第 3044 號